

因此我們要先知道學校培育人才的本質在哪裡。」(A00120130520)另一位委員也舉技職教育的訓練為例：

「我們國內確實有些人才是教育培養不出來的，像以前...有一個科是配管科，是關於管線的配置，這部份找不到人才，所以當時學校臨時受勞委會委託，...花了三個月時間訓練職場工作人員，之後發予合格證照便能從事管線安全維護的工作。所以我會覺得有一些領域人才真的是過剩了，有一些則是不足。」

(B00120130520)

另外，在產學合作的課程內容設計方面，應多給予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的訓練，如英國 UWE Bristol 大學在 2012 年推動三項實習計畫，分別是暑期大學生實習計畫、綠色實習計畫和企業實習計畫，提供準備和練習的機會、幫助決定職業生涯、確定學生擁有的技能、寫簡歷和面試等等。而國內因中小企業較多，故學校在規劃實習課程時，不應只著眼於大型企業的實習機會，而可以考量中小企業合作的可能性，例如一位委員就提到：

「根據我的瞭解，臺灣有一些產學案，以美容科系來說，很多都淪為美髮業的廉價勞工，我們這個行業其實大型企業不多，而中小企業在美容這方面是很缺人手的，也很願意從學校來招募，甚至跟學校做一個合作，可是只有國際性的連鎖公司才有能力和學校合作，那其他只有一、兩家店的公司就無法和學校合作，因為可能需要的人手只有三五個，所以我想政府在這部份應該考慮到中小企業的需求，是不是在產學案的規劃上能將此列為適當的考量。」(C00120130520)

三、培養臺灣學生跨國就業力（學生國際移動能力）之策略

人才培育的重點應在於如何使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生活的核心能力，當前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有三，分別是專業力、即戰力，以及移動力，其中移動力以國

際移動能力為標的。歐美先進國家的學生因語言、地利、文化之便，習於在就學期間至不同的地區或國家進行遊學，以擴展自己的國際視野，並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。日本的內閣亦有推動國際交流的相關策略，例如「留學生三十萬人」與「全球人材育成推進事業」。德國的建教合作機制亦有提供學生國外實習的措施，並認可學生在國外接受職業教育的可能性，使停留國外時間亦得併計。

近年臺灣亦透過各種方案計畫補助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，例如教育部規劃的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等計畫。即使如此，臺灣學生的國際化程度仍稍嫌不足，一位委員提到：

「國際視野這塊我也覺得蠻欠缺的，舉例新加坡每年都到我們學校參觀，他們是畢業旅行帶出來的，那這樣的作法我們沒辦法，原因第一個是經濟因素，再來就是課程，如果期中出去一星期，那課程怎麼辦？那如果說暑假出國又看不到他們在上什麼課，所以我們將來有沒有辦法在高中職這一塊，在學期間空一個禮拜出來，暑假延後一個禮拜，這樣子來補足課程，如此學生出國才會放心的，所以說在課程上、制度上能夠有一個彈性的處理，這對國際視野提升的推行才會比較順利。」(B00220130520)

有鑑於此，要提高臺灣學生的國際移動能力應先保障學生出國的經費，這部分應由行政機關規劃統籌，學校方面則負責引領或輔導學生出國的安置，並且應隨時追蹤調查學生的學習情況。此外，為避免影響日常的學習，在出國時間的安排上則應有彈性的作法，如一位委員提到了時間安排的問題：

「我們學校和日本高校合作，出國時間是三個月，需要三個月這麼長的時間是因為日本與我們的學制是有落差的，我們的孩子在期末考之前去，而且是家長支持孩子們出國擴展視野，那像這樣的作法就可以比較彈性了。」(B00120130520)